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李延江、孔罗元、章凯、彭心田、王伟炎、蔡中青、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李延江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本报告期共计提坏账准备 975.37 万元，本期未涉及各项资产准备的核销。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共涉及三十一条修改内容，详见后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要求上市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附：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常州林业机械厂，发起人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常州林业机械厂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为7000万股投入本公司。出资时间为1996年6月24日。

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第（八）条修改，同时增加第（九）条，分别为：

（八）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除收购方以外的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3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在该书面文件授权范围内采取或董事会可以决议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或决议

后应立即按该文件的要求并在其授权范围内或决议范围内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董事会应在采取和实施后，立即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做出说明和报告。

(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第（五）条修改为：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7、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条第（十六）条修改为：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三条第（三）、（六）条分别修改为：

（三）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9、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第（三）条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180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六条第（六）条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6、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七条第（六）条修改为：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7、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可能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或董事会认为进行恶意收购的股东对相关决议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18、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分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公司监事分股东监事、职工监事。

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其中每持股 5% 以上时可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 1 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人。

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时，其中每持股 5% 以上时可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1 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与监事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监事人选。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之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19、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五条第（七）条修改为：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六条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1、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七条第（九）、（十）条分别修改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22、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八条第（六）修改为：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3、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以上，独立董事 3 人以上）。

24、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第（十）、（十六）条分别修改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5、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项投资权限、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关联交易权限分别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决定权。

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签署同意意见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不得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

(一)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 直接或间接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担保。

(三) 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或反担保提供方不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 该担保如批准将使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资信予以严格审查，被担保方应当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而且无以下情形：

(一)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二) 为他方提供的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总额高于其净资产的 50%；

(三)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高于被担保方净资产的 50%；

(四) 有重大未了结诉讼；

(五) 其他严重影响实际承担能力的情形。

26、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

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7、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8、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9、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八）分别修改，第（九）取消，第（十）、（十一）条递进为第（九）、（十）条。第（六）、（八）分别修改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30、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为：

监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3。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1、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